

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徐公积金委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和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市 2021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

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范围对象

调整范围对象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公积金中心”）办理缴存登记的全部单位及其职工。

三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缴存基数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0 年度月平均工资额。2021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按 25,134 元执行，下限参照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 3,368 元执行。

（二）职工月平均工资额计算口径

职工月平均工资额 = 职工年工资总额 ÷ 实际发放工资月数

职工年工资总额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〉的通知》文件规定计算，机关事业单位按照《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提基数的通知》（徐财预〔2019〕16号）文件规定计算。

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时应“四舍五入”到元。

（三）缴存比例

2021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：机关事业单位为12%，企业等其它单位为8%—12%。职工个人和单位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，实行“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审核”机制，重点审核单位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、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按基数下限缴存的单位需提供职工近6个月的工资明细备查；规范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，严格执行缴存比例上限和缴存基数上限规定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韩梅、杨振

联系电话：85706094

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21日

抄送：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，赵立群副市长，市公积金中心，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总工会，管委会各委员。

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